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020	70,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8,170	14,531
每股盈利		
— 基本與攤薄	0.57分	0.45分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3,441	38,506	72,020	70,613
銷售成本		(20,311)	(18,707)	(35,103)	(39,392)
毛利		23,130	19,799	36,917	31,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	5	2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0)	(3,156)	(4,944)	(5,227)
行政開支		(4,632)	(5,339)	(9,014)	(9,1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6,156	11,309	22,981	16,833
所得稅開支	6	(3,252)	(1,338)	(4,763)	(2,143)
期間溢利		<u>12,904</u>	<u>9,971</u>	<u>18,218</u>	<u>14,690</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虧損		(279)	(1,079)	(6)	(1,089)
期間全面總收益		<u>12,625</u>	<u>8,892</u>	<u>18,212</u>	<u>13,601</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25	9,866	18,170	14,531
	非控股權益	(21)	105	48	159
		<u>12,904</u>	<u>9,971</u>	<u>18,218</u>	<u>14,690</u>
應佔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646	8,787	18,162	13,442
	非控股權益	(21)	105	50	159
		<u>12,625</u>	<u>8,892</u>	<u>18,212</u>	<u>13,6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與攤薄 (人民幣分)	0.40分	0.31分	0.57分	0.45分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83	4,025
無形資產	10	156,633	160,566
商譽	11	52,162	52,162
		212,078	216,75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6,758	53,049
應收貿易賬款	13	3,456	3,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6	40,62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11	34,970
		139,271	133,1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413	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152	23,871
產品保證撥備		692	69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應付稅項		3,080	5,599
		21,337	37,096
流動資產淨值		117,934	96,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012	312,782
非流動負債			
產品保證撥備		395	395
遞延稅項負債		39,159	40,141
		39,554	40,536
資產淨值		290,458	272,24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860	30,860
儲備		256,496	238,334
		287,356	269,194
非控股權益		3,102	3,052
總權益		290,458	272,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161	4,779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6	(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047	4,6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70	27,109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38,017	31,794
	(6)	(1,0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11	30,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11	30,7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4,654	(194,125)	269,194	3,052	272,246
期間溢利	-	-	-	-	18,170	18,170	48	18,2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滙兌收益	-	-	-	(8)	-	(8)	2	(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	18,170	18,162	50	18,212
轉移到法定儲備	-	-	2,415	-	(2,41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860</u>	<u>419,537</u>	<u>10,683</u>	<u>4,646</u>	<u>(178,370)</u>	<u>287,356</u>	<u>3,102</u>	<u>290,458</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3,149	(213,268)	248,546	2,658	251,204
期間溢利	-	-	-	-	14,531	14,531	159	14,6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滙兌收益	-	-	-	(1,089)	-	(1,089)	-	(1,08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9)	14,531	13,442	159	13,601
轉移到法定儲備	-	-	1,942	-	(1,94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860</u>	<u>419,537</u>	<u>10,210</u>	<u>2,060</u>	<u>(200,679)</u>	<u>261,988</u>	<u>2,817</u>	<u>264,80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56,49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8,334,000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公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大部分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為最合適之呈報貨幣，因此本公司之業績乃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之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72,020</u>	<u>70,61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22</u>	<u>31</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兩個產品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枕頭、毛毯及其他卧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b)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於期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6,264</u>	<u>61,864</u>	<u>5,756</u>	<u>8,749</u>	<u>72,020</u>	<u>70,61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5,354</u>	<u>18,903</u>	<u>138</u>	<u>353</u>	<u>25,492</u>	<u>19,256</u>
折舊	734	566	8	—	742	566
無形資產推銷	<u>3,933</u>	<u>3,932</u>	<u>—</u>	<u>—</u>	<u>3,933</u>	<u>3,932</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6,802	308,902	6,536	5,113	313,338	314,015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142	—	—	—	1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963</u>	<u>22,968</u>	<u>2,255</u>	<u>6,875</u>	<u>16,218</u>	<u>29,843</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492	19,256
未分配收入	22	11
未分配開支	(2,533)	(2,43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981</u>	<u>16,833</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3,338	314,015
其他公司資產	<u>38,011</u>	<u>35,863</u>
集團資產	<u>351,349</u>	<u>349,87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218	29,843
應付稅項	3,080	5,599
遞延稅項負債	39,158	40,141
其他公司負債	<u>2,435</u>	<u>2,049</u>
集團負債	<u>60,891</u>	<u>77,632</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已獲劃分至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市場				
中國	68,401	62,234	212,078	216,753
香港	2,902	1,344	—	—
台灣	—	1,175	—	—
歐洲	<u>717</u>	<u>5,860</u>	<u>—</u>	<u>—</u>
	<u>72,020</u>	<u>70,613</u>	<u>212,078</u>	<u>216,753</u>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貨物交付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按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僱員均在中國，故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提供服務的成本	35,103	39,392
折舊	742	56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33	3,9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計劃供款）	6,301	7,37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從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5,746	3,126
遞延稅項	(983)	(983)
	4,763	2,143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2,925,000元及人民幣18,1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盈利：分別為人民幣9,866,000元及人民幣14,53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1,5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201,500,000股）計算。

攤薄

因未有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手頭有約人民幣3,28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25,000元）之廠房及機器。

10.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店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21,140	39,426	160,566
攤銷	—	(3,933)	(3,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140</u>	<u>35,493</u>	<u>156,633</u>

1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及期末賬面值	<u>52,162</u>	<u>52,162</u>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123	1,360
在建工程	13,103	21,700
製成品	36,532	29,989
	<u>56,758</u>	<u>53,049</u>

13. 應收貿易賬款

賒銷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而主要客戶的賒銷期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本集團正嘗試對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採取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各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30	1,904
一至三個月	1,226	1,173
三個月至一年	—	447
一年以上	—	71
	<u>3,456</u>	<u>3,595</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15	1,056
一至三個月	1,546	3,651
三個月至一年	952	2,104
一年以上	—	123
	<u>3,413</u>	<u>6,934</u>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10,000</u>	<u>20,00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201,500</u>	<u>30,860</u>	<u>3,201,500</u>	<u>30,860</u>

16.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入原材料	<u>7,818</u>	<u>8,379</u>

附註：

以揭東康保進行收購。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汪林佳先生的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楊紀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及揭東康保磁之共同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於期間的總薪酬－短期僱員福利	<u>1,512</u>	<u>1,641</u>

17. 對比數據之重新分類

某些過往同期之對比數據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同期之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2,02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長至約51.30%，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4%。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節約計劃的成功和新產品的推出，使毛利率改善。同時，本集團在同期間減少了多項促銷及折扣策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18,17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531,000元的溢利。有所增長的原因是（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同時，銷售成本減少了283,000至4,944,000。這主要是由於持續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差旅成本減少了303,000。行政費用減少了178,000至9,014,000。這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使差旅費用減少了292,000而員工薪金增加了89,000，二者抵銷之後所導致的淨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及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38,01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970,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934,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6,029,000元）。

鑑於上述資源，本集團有信心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業務運作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金融機構（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業務產生之任何盈餘資金將會有策略地存放於儲蓄戶口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電子產品業務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交易。由於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外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員工之表現、經驗、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慣例給予及評估員工薪酬。

為了維持本集團服務水平及為員工之發展着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培訓課程。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名從事研究及開發業務之專業技術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技術僱員）之團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卧室及家庭用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顧客服務中心（「顧客服務中心」）計劃進行了重整。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關閉了約40間未能有效地令本集團受惠的自營顧客服務中心。在重整後，本集團保留約10間能夠提升康佰品牌於市場上的知名度，並支援特許經營店擴大業務量的自營顧客服務中心。本集團亦在這些顧客服務中心內為我們的獨立加盟商和顧客服務中心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產品教育。

業務展望

儘管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放緩而面臨困難之營商環境，但董事會仍合理相信中國消費品保健市場將於中長期蓬勃發展，原因為未來人口老化、健康生活方式之意識不斷提高及永無止境之高醫療成本。

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特許經營店，以增加其於該獨特磁力保健產品市場之整體市場份額。提升康佰之品牌形象一直為本公司之重點之一。

就進一步擴展而言，鑑於本集團之磁力保健產品之獨特性，董事會考慮透過特許經營及代理模式擴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進軍至其他東盟國家。長遠而言，董事會希望達致於中國及海外分部業務量之全面平衡。

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中國空氣狀況惡化，本集團推出空氣離子發生器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進軍水淨化相關產品業務，從而本集團可良好平衡及拓擴其客戶基礎。

除擴展市場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將本集團之資源及精力用於產品創新及磁力保健治療技術方面。此乃為確保本集團可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一直為於每年推出市場之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國內外之合適產品、合適銷售渠道、忠誠特許經營商及多元化市場，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重拾動力，並再創高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將其全部股份（「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轉板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474,2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4.81%
Famous Kindway Limited （「Famous Kindway」）（附註1）	299,98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37%
Kiyuhon Limited（「Kiyuhon」） （附註1）	103,630,000股	實益擁有人	3.24%
	774,265,714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8%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 （附註1）	877,89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42%
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 （「Shing Lee」）（附註2）	65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30%
Diamond Highway Limited （「Diamond Highway」）（附註2）	39,417,286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4%
曾培輝先生（「曾先生」）（附註2）	689,714,286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54%

附註：

1. 該等474,285,714股、299,980,000股及103,630,000股股份乃分別以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的名義登記，該等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650,000,000股及39,714,286股股份分別乃以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 Limited（「Diamond Highway」）的名義登記。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惟下述者除外：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 (「Cytech Investment」)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14%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 (「Benep」)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中新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 (「Pioneer」) (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全先生(「黃先生」)(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李佳輝先生	243,36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60%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附註2)	194,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6%
錢師宇先生(「錢先生」)(附註2)	196,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2%

附註：

1.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194,000,000股股份乃以Brow Crown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Brow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4,500,000股股份乃以Cytech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乃Bene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ep則為中新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新及Benep均被視為於Cytech Investment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新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5.77%由Pioneer所擁有。Pioneer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中新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楊紀寶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楊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此公開發售後計劃已經到期。無根據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由四名成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紀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紀寶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